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二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公司”）、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源铭公司”）。
-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额：本次为一公司担保128,0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53,475.3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二公司担保38,0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44,212.38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三公司担保17,0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9,00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为源铭公司担保10,000.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10,000.00万元（不含本次）。
-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累计数额：304,966.68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对外担保累计数额0万元，合计担保数额304,966.68万元。
- 本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额：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12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龙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一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二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在中国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三公司在龙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源铭公

司在龙江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一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90 号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99.58%（按实缴出资计算）

法定代表人：宁长远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8,807.00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457.26 万元，净资产为 20,349.73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0,240.02 万元，净利润 182.0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5,114.3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3,229.35 万元，净资产为 21,884.97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73,232.90 万元，净利润 1,369.90 万元。

2、二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铁西街 20 号

注册资本：10,05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卢立军

经营范围：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8,098.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3,091.16 万元，净资产为 15,007.8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3,472.04 万元，净利润 111.35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68,002.19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0,959.89 万元，净资产为 17,042.30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67,219.66 万元，净利润 2,373.71 万元。

3、三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张立翰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贰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0,415.46 万元,负债总额为 71,518.84 万元,净资产为 8,896.62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51,061.19 万元,净利润 1,715.84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73,047.10 万元,负债总额为 64,989.49 万元,净资产为 8,057.61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214.74 万元,净利润-1,309.12 万元。

4、源铭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09 号 103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持股比例:100%

法定代表人:周剑钊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重油、清洁煤新技术产品、建筑材料、钢材、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器设备、厨房设备、水泵阀门、电源开关、机械设备、办公用品、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仪器仪表、劳保用品、筑路材料;商业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服务;道路货运经营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45 万元,负债总额为 75.83 万元,净资产为-12.38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12.3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7,141.1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73.49 万元,净资产为

1,367.69 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933.32 万元，净利润 380.06 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经营施工需要，同意一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5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一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一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7.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7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申请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函 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 1 亿元人民币，预付款保函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三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三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满足源铭公司经营需要，同意源铭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申请授信 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

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经超过了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金额的 50%，上述担保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一公司是公司控股子公司；二公司、三公司、源铭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业务是为了满足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本人同意为下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黑龙江省分行申请非融资性保函授信 5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控股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7.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7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兰支行申请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3,000 万元人民币，投标保函 1 亿元人民币，履约保函 1 亿元人民币，预付款保函 1.5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大厦支行申请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2,000 万元人民币，保函额度 1 亿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龙建路桥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迎宾支行申请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两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意全资子公司黑龙江源铭经贸有限责任公司在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埃德蒙顿支行申请授信 1 亿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5,000 万元人民币，银行承兑汇票 5,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有效期一年，公司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担保累计数额 304,966.68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75.89%；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 0 万元。公司合计担保数额 304,966.68 万元。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 3、一公司营业执照；
- 4、一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5、二公司营业执照；
- 6、二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三公司营业执照；
- 8、三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9、源铭公司营业执照；
- 10、源铭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8 日